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收支总体情况

二、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收入总体情况

三、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根据国家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参与起草自然资源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地方自然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政策、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根据国家标准和地方实际，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地方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地质勘查项目，协助实施重大地质矿产物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全县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协调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执法检查。指导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5、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6、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7、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地方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8、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地方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19、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

20、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地评审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对本地区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21、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2、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执行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执行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3、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4、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25、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方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6、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投资、自治区级资金和

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27、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技术交流与合，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相关国际公约履约的具体工作。

28、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2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4个机构。

第二部分

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12306.6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11.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184.05万元、上年结转2111.3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5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370.0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73.07万元、农林水支出1335.0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16.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6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7.60万元。

二、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12306.68万元，同比增加9567.6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预算增加至自然资源局。其中：上年结转2,111.38万元，占17.2%；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11.24万元，占73.2%；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184.05万元，占9.6 %。

三、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12306.68万元，同比增加9567.6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预算增加至自然资源局。其中：基本支出568.88万元，占4.6%；项目支出11,737.80万元，占95.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306.68万元，同比增加9567.6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预算增加至自然资源局。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011.24万元、政府性基金1184.05万元、上年结转2111.3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5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370.0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73.07万元、农林水支出1335.0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16.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6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7.6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06.6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9567.66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预算增加至自然资源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3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5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370.07万元、农林水支出1335.0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16.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6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7.6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6.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6.7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林业和草原局三支一扶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53.3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9.56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0.4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42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0.3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12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25.6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3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人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3.8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63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数为3.0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72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人员；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预算数为1701.9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701.94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预算数为1660.3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660.39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资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停伐补助（项）预算数为7.7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73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停伐补助资金；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预算数为3.7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79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培育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0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预算数为252.7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52.73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资金；

14. 林水支出（类）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预算数为1068.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068.5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原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资金；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432.4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68.36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林业和草原局人员及项目增加；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4684.5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4630.62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林业和草原局人员及项目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40.6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5.28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林业和草原局人员增加；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预算数为177.6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77.60元，主要是：增加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8.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0.6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69.71万元、津贴补贴264.72万元、奖金26.67万元）、伙食补助6.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3.3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6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85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0.42万元、工伤保险0.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5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40.60万元、医疗费3.06万元。

公用经费38.2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8万元、差旅费4.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工会经费6.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5.6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2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各县直在原有2万元上全县统一增加2万元，2025年实际公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2025年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 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184.0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126.9万元，主要原因：县城区域征地补赔偿兑现完成80%左右，为此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公用经费38.2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8万元、差旅费4.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5.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工会经费6.4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 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9个，资金11737.8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6个，分别是（项目名称：征地补偿资金，资金5,489.02万元；项目名称：补（赔）偿资金，资金1184.05万元；项目名称：野生动物肇事保险保费，资金232.73万元；项目名称：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272.15万元；项目名称：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资金1649.05万元；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13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73%。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